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
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卫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06,1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会议选举刘涛为本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6,1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，拟认定潘智勇、张锋、何中华、王忠诚、张亚栋、高橙、卢雅琪、王开、汪晟、殷浩笈、陈晓茹、谷艳超、徐华枝、叶远鹏、殷巧阳、王小勇、梁逸彬、陈高飞、陈广成、陈振亚、周晓朋、高明敏、卫静静、刘豹、余鹏刚、张波、吴彬、陈雪东、汪璐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6,1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

